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4.07.29 經商字第1040241889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

要　　旨：依變更登記前之事實基礎所為後續登記處分是否據以撤銷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本部 74 年 10 月 8 日商字第 44210 號函釋略以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登記其事由後，始得據以逕為變更登記（本部 101 年 4 月 3 日商字第 10102026170 號函釋參照）。次按財產權之得、喪、變更，有依法應登記者，倘由執行法院通知主管機關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即得逕為變更登記，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至於依前述變更登記前之事實基礎所為後續登記處分是否據以撤銷，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條文規範之範圍，具體個案允屬事實認定範疇，應由登記主管機關本諸職權審酌辦理。